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87号

当事人：韦红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红菊

身份证件号码：

基本情况：当事人：韦红菊，女，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下，从2023年2月28日开始，租赁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39号房屋，从事预包装食品，炒粉、炒面、炒饭等小餐饮经营活动。截止到2023年10月12日，当事人仍然在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下，在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39号房屋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当事人未建立台账，违法所得金额240元。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相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了当事人无证经营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证明了当事人无证经营现场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无证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分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字〔2023〕87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分局认为，当事人在固定门店经营，经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未达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对小餐饮的条件。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的经营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同时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自治区对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分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主动到相关单位申报《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先后4次携带相关材料到相关单位申办《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分局决定给与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根据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事实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结合当事人的现实表现、认错态度，本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营业，并作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24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